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科伦股份发〔2025〕160号

关于印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定价政策》的通知

各直属部门、各子（分）公司：

为适应全球范围内医疗保健需求多样性、药品费用支付机制及财政系统负担能力等方面差异，基于产品可负担性的核心理念，公司修订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平定价政策》，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公司内送阅：刘革新董事长，刘思川总经理，各副总经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定价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秉承“科学求真，伦理求善”的核心理念，致力于为患者及客户提供优质、可负担的产品和服务。为适应全球范围内医疗保健需求多样性、药品费用支付机制及财政系统负担能力等方面差异，基于产品可负担性的核心理念，特修订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所有产品。

第二章 公平定价原则

第三条 公平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定价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公平定价应与公司“科学求真，伦理求善”的理念保持一致，公平制定合理的产品价格。

（三）遵循世界卫生组对“药品定价公平性和可及性”的定义，采取以价值为基础的产品定价策略，确保药品定价能够体现其对患者、医疗保健系统以及当地社会整体的价值。

（四）公平定价不等于低价，需综合考虑药品研发投入、医疗

保健系统可负担水平以及患者可负担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公平合理的、可持续性的定价。

第三章 公平定价策略

第四条 公司在执行公平定价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各目标国家或地区在医疗保健需求、药品费用支付方式、财政系统负担能力等方面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国家/地区的GDP水平、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反应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医疗体系状况、同行产品价格等关键因素，于同一水平国家/地区以及国家内同一水平市场，药品定价保持相对一致。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地区患者的需求及支付能力，制定更具有可及性的药品定价策略，服务全球更多患者。

第五条 公司采取基于价值的、公平合理的产品定价策略，包括：

（一）国内市场：产品在上市获批后，公司考虑到全国各地经济水平的差异性，按照满足最低经济水平的患者用药标准，实行全国统一定价。

业务板块	基于可负担性的公平定价策略
仿制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仿上市药品，结合国家相关政策，不高于原研参比制剂企业定价；已有同通用名企业获批，参考已上市企业此品种的中位数定价。

公司密切关注地方政策发布，积极参与各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的三进行动，根据要求申报符合规定的品种，按照集采药品中选价格供应中选药品，并向社会公示药品价格信息，缩小医疗机构及药店的价差，为更多的患者带来可负担的药品。

（二）海外市场：公司面向海外国家或地区推广产品时，会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市场状况，设定合理的价格策略。同时，公司积极投身于当地政府的药物采购招标活动，致力于减轻当地病患的用药经济负担。

产品类型	基于可负担性的公平定价策略
制剂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剂产品共有150个品种在东亚、东南亚、中亚、非洲、美洲等地区销售过程中采用了与当地收入水平相匹配的公平定价策略，覆盖抗肿瘤、抗细菌感染、肠外营养、镇痛麻醉等多个不同治疗领域。大容量注射剂产品出口非洲、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市场的售价比发达国家售价低20%以上。
抗生素中间体产品及原料药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海外销售过程中采用与当地收入相匹配的公平定价策略；对于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公司会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等方式，与客户形成深入合作关系，在市场价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

第四章 监督

第六条 科伦药业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平定价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并领导本政策在公司内部的日常执行，确保本政策实施的有效性。科伦药业ESG委员会对公司公平定价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政策由科伦药业ESG工作组制定、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